

2024年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与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梅县区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对外合作、特色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五）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九）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和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监督和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协助民政部门对全区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

（十三）拟订全区体育竞赛训练计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

和布局，负责组织各竞赛项目的训练比赛，组织协调本区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审核本区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指导全区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对区业余体育学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十四）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七）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局属梅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设下列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文遗艺术股、公共服务股、资源产业股、法规推广股、群众体育股、竞赛训练股和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4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2.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1.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3.92	本年支出合计	2,543.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3.92	支出总计	2,543.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43.92	2,212.92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2.35	1,9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3.76	1,3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1.83	6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3.64	6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590.59	59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7	2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57	2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8	2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3.92	1,206.62	1,337.3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2.35	976.05	1,006.3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3.76	700.12	603.64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1.83	6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3.64	0.00	603.64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590.59	275.93	314.66	0.00	0.00	0.00	0.00
20703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4.66	0.00	14.6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7	2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57	2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8	2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2.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1.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3.92	本年支出合计	2,543.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3.92	支出总计	2,543.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2.92	1,206.62	1,006.3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2.35	976.05	1,006.30
[20701]文化和旅游	1,303.76	700.12	603.64
[2070101]行政运行	661.83	661.83	0.00
[2070104]图书馆	38.29	38.29	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3.64	0.00	603.64
[20702]文物	88.00	0.00	88.00
[2070205]博物馆	88.00	0.00	88.00
[20703]体育	590.59	275.93	314.66
[2070301]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0.00
[2070307]体育场馆	300.00	0.00	300.00
[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	14.66	0.00	14.6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7	230.5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57	230.5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8	226.5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6.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8.89
[30101]基本工资	182.10
[30102]津贴补贴	295.63
[30103]奖金	178.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113]住房公积金	6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
[30201]办公费	4.79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2.3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3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65
[30301]离休费	4.33
[30302]退休费	226.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4.13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
[309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30
[30206]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3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08	53.08	0.00	0.00
“三公”经费	47.30	47.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0	16.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00	0.00	331.00
229	其他支出	331.00	0.00	33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00	0.00	331.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00	0.00	331.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206. 62	1, 206. 62	1, 206. 62	0. 00	0. 00	0. 00	0. 00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206. 62	1, 206. 62	1, 206. 62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8. 89	898. 89	898. 89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08	53. 08	5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65	234. 65	23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7.30	1,337.30	1,006.30	331.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37.30	1,337.30	1,006.30	331.00	0.00	0.00	0.00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水电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确保体育场馆含梅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转，方便群众健身和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效率。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好体育场馆的整洁、安全、方便的办公场所，提高办事效率和各项赛事活动的正常运行。
体育扶持工程	11.00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解决了落后村无健身器材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困难，人民群众的体质不断增强，健身场地、环境得到改善。
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环境得到安全运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高全区人民的健康水平。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	44.00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贯彻实施《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和《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施意见》，推动全市振兴足球工作和提高竞技水平，营造振兴梅县“足球之乡”的氛围
补助优秀运动队及业余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助业余体校的训练和比赛经费不足，推动了足球运动的普及和开展，促进了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水平的提高，为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参加上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打好基础，为振兴梅县“足球之乡”十年规划营造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环境得到改善，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人民的幸福指数得到提升，达到参加各项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发挥体育健身对改善大众生活方式的作用，掀起全民健身热潮。
资助老年体育协会活动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全区老年人享有自得其乐、助人为乐、知足常乐、玩得快乐、幸福快乐的五乐晚年生活，为断推动老年人的文体活动，老人快乐、领导满意，群众乐意。
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粤财科教〔2023〕72号、梅市财教〔2023〕65号）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资助体校建设，各训练单位开展后备人才训练，补助各地市输送至省队转正运动员，获得亚运冠军的输送单位，提高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水平；举办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等系列比赛，锻炼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通过开展青少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粤财科教〔2023〕72号、梅市财教〔2023〕65号）	146.00	146.00	0.00	146.00	0.00	0.00	0.00	实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场馆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我市创造足球特区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省级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合法合规使用资金，保障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时间，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群众对公共文体设施设备满意度。
梅县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67.00	367.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助资金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倾斜，使公共文化建设达标率100%，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益，促进文化旅游工作的发展，提高群众对公共服务及设施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县区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4）	41.85	41.85	41.8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合法合规地使用资金，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满意度。
梅县区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51.79	51.79	51.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粤东西北行政村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提高群众对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满意度。
梅县区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4）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合法合规地使用资金，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满意度。
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梅县区）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补助支出各地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放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补助支出各地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放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43.92万元，比上年增加1,650.35万元，增长184.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4年度提前下达本局的项目资金、结存上一年度资金及原梅县区体育局合并后增加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及提前下达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2,543.92万元，比上年增加1,650.35万元，增长184.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4年度提前下达本局的项目资金、结存上一年度资金及原梅县区体育局的合并后增加一般财政预算支出及提前下达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7.3万元，比上年增加25.8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体育局合并以后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三公”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增长27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原梅县区体育局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6.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增加原梅县区体育局的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增加了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7.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3.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4.3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42.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13.9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1万元，主要是汽车、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	30	通过实施，支持乡村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	30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环境得到安全运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高全区人民的健康水平。
梅县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67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助资金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倾斜，使公共文化建设达标率100%，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益，促进文化旅游工作的发展，提高群众对公共服务及设施满意度。

注：购置全民健身器材、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为政府性基金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